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顺经发[2011]39号

---

## 关于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技术鉴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促进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9]24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发[2010]3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我区企业申请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企业申请享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应按规定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凭《税务事项通知书》到区经济促进局申请项目技术鉴定。

二、企业也可以自愿原则，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加计扣除前，先向区经济促进局申请办理技术鉴定，区经济促进局将根据受理情况集中办理项目技术鉴定。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有关流程由区经济促进局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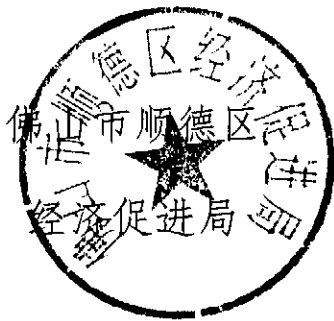
### 三、联系人及电话

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发展科 王文华 22830303

温志扬 22830378

附件：1、税务事项通知书（样本）

2、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书（样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研发 费用 通知**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附件 1

# 税务事项通知书

\_\_\_\_税通〔 〕 号

\_\_\_\_\_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_\_\_\_\_ )

事由:

依据:

通知内容:

税务机关 ( 签章 )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知有关税务事项时使用。除法定的专用通知书外，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滞纳金，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均可使用此文书。

3. 填写说明：

(1) 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

(2) 事由：简要填写通知事项的名称或者实质内容；

(3) 依据：填写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4) 通知内容：填写办理通知事项的时限、资料、地点、税款及滞纳金的数额、所属期等具体内容。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缴纳税款、滞纳金的，应告知被通知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然后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他通知事项需要告知被通知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的，应告知被通知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税务行政复议的，应写明税务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 2

##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书

\*\*\*\*\*单位:

贵单位申报技术鉴定的研发项目共 项。

项目一: ..... ;

项目二: ..... ;

.....

经鉴定, 贵单位提交的项目.....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的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项目。

(公章)

年 月 日

